

# 汾阳市杏花清洁取暖建设项目设计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T141182202601260453)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山西省 吕梁市 汾阳市

## 一、招标条件

汾阳市杏花清洁取暖建设项目，已由汾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汾审管投资发[2025]52号文件批复。资金来源为汾阳市财政资金，招标人为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的设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该项目新建一座4×116MW清洁燃料热源厂，锅炉设置为4台116MW热水锅炉，其中2台为循环流化床生物质锅炉，2台为煤粉热水锅炉。项目总占地10.6649公顷，总建筑面积395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栋煤粉锅炉主厂房、一栋6层流化床锅炉主厂房、一栋2层化验管理用房、一栋3层餐厅、一栋1层化水车间、一栋1层综合水泵房、两座地下消防水池、一栋1层点火油泵房及点火油罐区、一栋1层空压机房、一栋1层尿素站、一座1层干燥棚及生物质料棚、一栋3层碎煤机室、一座输煤栈桥、一栋1层输煤综合楼、一栋1层采光间、一栋1层制粉间、两根烟囱、两座1层CEMS小室、一栋1层35kV配电间、一栋1层检修间、两栋1层备品备件仓库、两栋1层门卫室、一栋1层汽车衡控制室及厂区内配套基础设施等工程。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第1标段：

标段内容与招标范围：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等。

2.3 项目总投资：64181.38万元

2.4 资金来源：汾阳市财政资金

2.5 建设地址：汾阳市杏花村镇杏花新村

2.6 设计服务期限：30日历天

2.7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规定。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第 1 标段

3.1本次招标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市政行业（热力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且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或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高级以上工程师职称。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提出投标申请，否则投标无效；

3.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3.4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获取时间：2026年03月02日17时00分至2026年03月24日10时00分；

4.2获取方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未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 <http://ggzyjyzx.lvliang.gov.cn/>）注册的企业需要先注册，并在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CA证书）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3月24日10时00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http://ggzyjyzx.lvliang.gov.cn/>在线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或者未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

#### **六、开标时间及方式**

6.1 开标时间：2026年03月24日10时00分；

6.2开标方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网上开标(<http://ggzyjyzx.lvliang.gov.cn/>)；

#### **七、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本项目可以采用现金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机构保函、电子保函等 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提出异议的渠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接收异议的单位：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58-7236879

## 九、其他公告内容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上发布。

9.2 本项目全面实行远程线上开标，项目发起解密 30 分钟内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解密、确认报价。

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主动放弃本次投标。

9.3 参与项目的各投标人需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山西省住建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承诺书》。

9.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得分从高到低的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 十、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电 话：0358-7223291

##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 址：汾阳市永和东街9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58-7236879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北宸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太榆路99号万科广场3号楼422室

联 系 人：任女士

联系电话：17545113531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任慧龙（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山西北辰智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